

109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簡委員慧娟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英偉（林研究員真夙代）、王委員聰麟（邱副組長美珠代）、石委員兆平、李委員宏文、林委員月琴、陳委員淑芬（曾督導淑玲代）、黃委員葳威、楊委員金寶、楊委員哲維、戴委員淑芬（詹專門委員雅惠代）、黃委員宗仁（曾副組長慶章代）、謝委員銘鴻、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呂委員宗學、林委員佩蓉、蔡委員維謀【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兒少代表

周子歆、臧雨軒、趙鴻諺、
許家銘、張毓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王參議淑慧、林諮議尚儀

教育部

張專業助理慧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王教官偉倫、鄭科員雅文
楊專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鄒科長艾紋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
蔡助理工程舜傑

交通部觀光局

蔡執行秘書明玲、李科長中彥

經濟部商業司	劉辦事員松霖
經濟部工業局	周法律研究員志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研究員昀捷、鄭研究員淳方 黃技正合平、丁技正惠玲、 彭技士宏益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 鄭秘書仕偉
內政部營建署	趙簡任技正啟宏、盧科長昭宏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
勞動部	李技正柏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技士建穎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假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蔡經理淑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理英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任研究員欣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柯科長睿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周簡任技正珮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簡任視察書銘、王科長月玫、 楊專員佳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執行秘書昱均、韓組長昊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張科長婉貞、 李視察祖敏、蔡科員曉欣、 蔡科員孟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黃資深專員瑞蓉

臺北市政府

莊股長美琪

新北市政府

李股長崇榕

桃園市政府

林社工師亭廷

臺中市政府

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黃專員耀德

基隆市政府

呂科員季璇

嘉義市政府

柯社工師涵儀

宜蘭縣政府

李社工師仝璟

新竹縣政府

劉科員育菁

苗栗縣政府

邵科員慧芬

彰化縣政府

翁科員子琳

南投縣政府

陳社工員盈綵

屏東縣政府

樂歌昂·都魯巴拉斯社工員

臺東縣政府

陳社工師怡蓁

澎湖縣政府

鄭社工師雅慧

(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
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2、3、4、5 案繼續列管，第 6 案併第 4 案，第 7 案併第 5 案，第 8 案解除列管。
-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業務單位於調查表備註說明「備查」、「稽查合格」及「研習情形」定義，以提升填報資料正確性，並請教育部國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交通部觀光局釐清稽查合格數量高於備查家數之情形，3 個月內完成資料更新提供委員參考。
- 四、第 6 案「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路直播自律」併第 4 案「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有效管理與監督」：
 - (一) 請教育部提供「滑世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幸福 3T」親職教育之具體執行成效，另外，針對網路色情、性剝削、消費安全等宣導，請因應各類違法作為之變化，即時更新「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資源，並納入親職教育課程。
 - (二) 有關黃委員葳威所提電信業者等單位未妥善處理未成年人行動電話帳務及消費額度等議題案，請將個案資訊轉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處。
 - (三) 針對兒少網路安全問題，除以業者自律管理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歐盟、澳洲、法國等先進國家對於保護個資及隱私之作為，評估研議積極的管理機制。
- 五、第 7 案「未成年無照駕駛」併第 5 案「兒童搭乘

機車安全裝備」：

- (一) 機車附載兒童之安全會受到交通路況及駕駛人行為等多重因素影響，使用機車固定帶或固定座椅，仍有一定風險，請經濟部與業者溝通，機車安全座椅宜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並加註警語，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兒童安全。
- (二) 請交通部研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集機車固定帶、固定座椅意外事故樣態及數據，並研議機車附載兒童之行車安全政策。
- (三) 請交通部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處罰，包含累犯應增加罰鍰金額、沒收車輛等，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針對無照駕駛及闖紅燈違規累犯，都應參加道安講習，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參加講習等。

第二案：各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數據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定：

- 一、請教育部確實調查兒少無照駕駛的原因，倘涉及大眾運輸系統未臻健全問題，可與地方政府研議改善策略。
- 二、依據交通部規定未滿 18 歲兒少可騎乘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請教育部瞭解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限制原因及管理情形。
- 三、為提升兒少學習興趣，增進交通安全知識，請教育部及交通部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編製交通安全宣導教材及教案。
- 四、請教育部儘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

課程模組」，鼓勵學校納入「校訂課程」；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

第三案：各部會 108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兒少代表（周子歆、許家銘、趙鴻諺、臧雨軒）、李委員宏文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納入兒少代表關於新興菸品法條定義、稽查人力分配及進行新興菸品防制宣導的建議，未來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討論。
- 二、現行採用心理支持或諮商輔導方式協助兒少戒菸，惟該做法對於重度菸癮者成效有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少需求研議適合之戒菸方案。

案由二：有關「落實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備查及每年定期稽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本案納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研修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業評分標準」及考核指標內容，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分析各縣市考核情形，並說明各地方政府進行防墜宣導樣態、對象及目前執行現況。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續予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條文，以杜絕建築設計形成兒少跌墜之潛在風險。
- 三、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兒童健康手冊之「3 至 7 歲衛教紀錄表」內容，並說明防墜衛教宣導之執行效益。
- 四、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加強宣導 6 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以維護兒童居家安全。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109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林委員月琴：

- （一）列管案第 1 案，稽查合格數大於備查家數，顯不合理；「研習情形」辦理課程應屬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而非遊戲場設計、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 （二）列管案第 2 案，固定式滑水道國家標準草案是否已完成。
- （三）列管案第 3 案，托嬰中心設置標準建請儘速召開會議討論。
- （四）列管案第 5 案，請交通部研議機車「固定式座椅」附載兒童之政策方向，可否請經濟部與業者溝通，先刪除「安全」座椅 2 字，並加上相關警語。

二、簡委員慧娟：

托嬰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設置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惟兩者性質差異大，刻正評估脫鉤處理分別立法之可行性，議題內容廣泛需有充足時間討論，以期法規周延完備。

三、李委員宏文：

- （一）列管案第 4 案，請教育部說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滑世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幸福 3T」計畫之具體成效及相關亮點；網路詐騙手法多樣，建議教育部將網路詐騙情形納入宣導，並即時更新宣導素材，以提升宣導

效益。

- (二) 列管案第 5 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建請交通部研究機車「固定式座椅」附載兒童之安全性，以作為商品回收與否之依據。
- (三) 列管案第 6 案，針對暗網、網路彈跳式廣告、兒少使用交友 APP 問題，應有相關宣導措施。

四、楊委員金寶：

列管案第 1 案，15 個地方政府備查率低於全國平均 22% 備查率，應予加強。

五、謝委員銘鴻：

列管案第 5 案，交通部可研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集機車固定帶、固定座椅意外事故樣態及數據，累積一段時間後，可研議機車負載兒童之行車安全政策。現階段建議先對於機車附載兒童「固定式座椅」予以正名。

六、黃委員葳威：

列管案第 4 案，建議性剝削案件宜有虛擬及實體之統計，以利未來相關部會發展因應作為。

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向中華電信申辦月租費 99 元方案供少年使用，之後收到帳單，赫然發現出現 1 萬餘元之 Google Play 帳款，疑孩童玩線上遊戲誤用電信帳單付款功能，經洽中華電信獲告知應向 Google Play 申訴，惟向 Google Play 申訴未獲理會，又撥打 1950 電話亦無法接通，致消費爭議求助無門。

七、羅委員孝賢：

列管案第 7 案，臺中市在今年 4 月發生一起擦撞

車禍，一名孕婦載著 2 歲女兒被後方吊車追撞，2 歲幼童被捲入車底，當場身亡。兒童搭乘汽車之相關安全設備已經有標準及規範，惟風險高的機車，卻未有任何規範。建議透過實證研究釐清機車固定座椅安全與否，凝聚社會對於機車是否可以負載兒童之共識，才能據以形成相關政策。

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列管案第 4 案，消費爭議可透過 1950 專線或網路申訴，黃委員葳威所提案件可提供資料給本處進行後續協處。

列管案第 5 案，本案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商品使用安全，建議交通部與經濟部針對行車安全政策進行研討。

九、張兒少代表毓安：

列管案第 6 案，網路有暗網教學影片，兒少易取得，惟暗網暗藏危機，建議可以多教導兒少自我保護方式；彈跳式廣告未依數位足跡，另有其他演算模式，易出現色情廣告，建議可多宣導防制廣告的 APP；過度限制兒少使用交友軟體，可能形成對於兒少人際網絡的限制。

十、臧兒少代表雨軒：

列管案第 6 案，暗網雖多英文，但兒少英文能力佳且有翻譯軟體，兒少好奇心強，易誤入，常見彈跳式廣告出現成人廣告，另外，交友 APP 詢問年齡，常見虛報年齡情事。

十一、許兒少代表家銘：

列管案第 6 案，NCC 除了督導 iWIN 外，是否還有其他作為？兒少大多知道暗網，卻不清楚 iWIN，建議可以加強宣導 iWIN 的角色與功能。

第二案：各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數據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羅委員孝賢：

附表 2-1 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無照駕駛違規比序表，該調查資料與地方政府執法強度有關，資料運用宜更為謹慎，否則易誤導民眾觀念。

二、周兒少代表子歆：

曾問過無照駕駛同學，由於家住偏遠，每 2 小時才 1 班公車，是否可增加公車班次予以改善。

三、楊委員金寶：

建議教育部調查兒少無照駕駛真實原因，倘因公車班次間隔太長所致，建議改善大眾運輸系統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再予以取締違法。

四、許兒少代表家銘：

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內容極粗淺，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可否有交通安全大會考方式，以增進兒少正確認知。

五、謝委員銘鴻：

現行規定未滿 18 歲兒少可騎乘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建議兒少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未來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編製宣導教材，將邀請兒少參與。

六、張兒少代表毓安：

建議交通部研議 17 歲少年可申請學習駕照，完成交通安全學習駕照課程後，18 歲可以免試取得駕照。

目前學校對於兒少使用電動自行車仍有限制，本人就讀的學校，對於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會予以記過處分，建議教育部瞭解此規定是否合宜。

七、趙兒少代表鴻諺：

學校班（週）會宣導應該更多元活潑，而非制式

內容重複播放。

學校對於學生騎乘機車限制多，即使取得駕照也會以校規處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保護兒少免於新興菸品之危害」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兒少代表（周子歆、許家銘、趙鴻諺、臧雨軒）、李委員宏文

一、許兒少代表家銘：

建議除提高供應類菸品之罰則外，可以增加舉報獎金。

二、周兒少代表子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處意見提出指定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後即可製造、輸入，是否表示加熱菸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即可上市販售。研究顯示，日韓開放加熱菸對兒少造成危害高，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謹慎評估是否開放加熱菸。

三、李委員宏文：

菸害防制宣導建議可以強調菸品對於人體危害程度，另外，供應菸品對於兒少會產生高度危害，建議供應者裁罰應高於使用者。

四、張兒少代表毓安：

現行採用心理支持或諮商輔導方式協助兒少戒菸，惟該做法對於重度菸癮者成效有限，建議規劃多元戒菸方案。

小商店販售兒少菸品不用開立發票，可能影響查緝，另外，兒少至廟裡拜拜曾有免費提供菸品情事，建議應加強查緝工作。

五、趙兒少代表鴻諺：

建議研商菸害防制法修正會議，宜邀請兒少參與，地方政府應擴編人力辦理取締稽查業務。

案由三：有關「兒童居家墜樓傷害防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說明「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業評分標準」，分析各縣市考核結果及防墜宣導辦理情形；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估兒童衛教手冊之宣導效益。

二、李委員宏文：

兒童居家防墜，除了兒少法第 51 條兒少不可獨處之防弊措施以外，建議行政機關可推動安裝防墜措施等興利作為。請行政機關評估補助防墜設施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知悉可以設置防墜設施。

三、黃委員葳威：

建議政府應主動提供兒童居家防墜等資訊給新手父母學習。